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 目：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失業男子張三因有詐欺、背信等前科，長期無工作致心生怨懟，乃思前往市政府鬧事，表達不滿。某日自家中取出自有水果刀一把，藏於褲袋中，準備前往市政府找市長理論。於進入市政府擬潛入市長室時，遭秘書阻擋詢問來由，張三支吾其詞只一再說要找市長。不久隔鄰警察局兩名警察迅速到達現場，對張三進行盤查，並見其褲袋鼓鼓，進行拍搜，確認帶有器械，乃要求張三將器械交出，發現是水果刀後，將張三帶回警察局依法處理。請問：

(一)警察盤查、拍搜並將張三帶回警局，是否合法？理由為何？（12 分）

(二)警察應依何法處理本案件？本案件應由何機關，如何處理？（13 分）

【擬答】

依題所示本題，所欲討論的重點厥為：警察對張三的盤查，拍搜，帶回警察局是否合法，以及發現水果刀一把應該如何處置，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說明理由如下：

第一小題

題示重點警察對張三的盤查，拍搜，帶回警察局是否合法，端視張三之舉動是否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條規定，只有符合第6條的要件方可依據本法第7條的檢查手段，依據本法第6條第5款：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之人查證其身分。

由上述要件觀之，警察查證身分的地點為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所謂公共場所乃是不特定之人可以共見共聞，而合法進入之場所則為可以合法自由入出的地方，市政府於上班時間乃是任何人皆可以自由入隻隻合法進入之場所，故於此地點發動身分查證與法並無不合，但有疑義者，是發動的要件的市長室是否符合本條第5款的應有停留居留許可，若依據立法說明所謂的停留居留許可乃是指外國人或是大陸地區人民方符合本款，但這樣的說明實在將本款的適用過於限縮，因此學者提出依據文義解釋可得知，場所上只要市需要停留許可，例如警察的管制區域等，皆可以有本款的適用，市府雖是開放空間任何人皆可以合法進入但應僅止於民眾洽公的地點而市長的辦公室除非是開放時間否則應屬於需有停留許可的處所，因此警察對張三的身分查證依法有據。

而對張三的拍搜檢查則復依本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依題所示張三有攜帶水果刀符合第4款：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

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此種檢查學者以為是一種安全性的附隨檢查先以目視檢查有疑義者再以拍搜的方式但不可以將手伸進內部。

小結：警察對張三的盤查、拍搜帶回警察局依法有據並不違法。

第二小題

張三攜帶水果刀應該應該如何處理，此涉及的問題有扣留應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或是行政執行法，以及後續應由警察機關或是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說明如下：

首先該水果刀為兇器之一，可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由有疑義者，相同的規定行政執行法第38條：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此兩種法律競合時應優先適用那一部並非沒有疑義：一、有學者以為依據法律性質行政執行法為特別法故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二、但亦有學者以為行政執行法之即時強制應予以刪除理由在於：(一)即時強制性質與行政執行目的不合(二)此外即時強制在實務上大多由警察機關為之而此種即時強制應分別立法而非統一集中立法。三、而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立法說明中，本法即時強制與行政執行法之適用關係(一)行政執行法第1條：「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係將該法定位為基本法，於該法作一般性規定，若在該法中無規定者，才適用其他法律，故未來行政機關遇有行政強制執行事務時，如該法及其他法律均有規定，且其規定「不同」時，則應優先適用該法（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如二者規定均相同時，則適用任何一種，其結果均無差異。(二)本法為警察行使職權之基本規範，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之一般性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中無規定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則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三)本法第三章所規定即時強制部分，雖與行政執行法第四章即時強制有重複規定情形，惟因不論適用任何一種，其結果均無差異。管見以為上述三說皆言之成理，但若以法學論理方法觀之，應已第二說為正辦，故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扣留。

復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3條：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由於本條處有拘留故依據本法第45條應是屬於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故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小結：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扣留兇器後，在移送簡易庭裁定。

二、李四租用大樓內一間民宅經營夜春護膚美容店，並經商業登記完竣，但該護膚店卻暗藏春色，經常媒介店內從業人員與客人為猥褻之行為。某日，又遭客人檢舉，轄區警察分局乃派遣警察人員偽裝客人前往消費，並於營業時間內進入，見有客人在場疑似進行猥褻行為，店家藉此以營利時，乃通知店外制服警察入內進行臨檢及盤查，並獲客人合作，指證李四確有媒介猥褻以營利之行為。請問：

(一)警察入內臨檢是否合法？理由為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新增規定，得否將李四之夜春護膚美容店勒令歇業？理由為何？(12 分)

(二)勒令歇業後，可依何種法令，如何進行強制執行？理由為何？(13 分)

【擬答】

依題所示本題，所欲討論的重點厥為：一警察的臨檢是否合法，二可否已新修正將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勒令歇業，三勒令歇業後如何強制執行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說明理由如下：

(一)警察臨檢行為是否合法，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3項：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依題所示李四乃是租用大樓內一間民宅經營夜春護膚美容店，依據最高行政法院96年判字第2007號：警察職權行使法提出於立法審議

時，有多種版本，立法通過之第6條規定主要是來自陳其邁委員版本，惟其第3項規定係來自行政院版本，該條項規定：「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即是警察得對「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臨檢之規定，採肯定見解。故警察之臨檢行為合法，但有論者以為：第3項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本條所規範的究竟是屬於對場所的檢查？還是對場所中的人別查證實在無從得知，若屬前者是屬於對場所的臨檢則是僅要在營業時間內即可為之？有無要特定危害事件發生？如此立法不無疑義。若屬於後者對人的臨檢則再發動的要件上是否需要符合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的要求？此亦與明確性原則大相逕庭，此論點值得注意！

小結：依據實務見解該臨檢行為合法。

(二)依據新修正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

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立法說明：公司、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動輒利用該公司、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必須予以遏止，以避免其死灰復燃。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且不受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

(三)應如何強制執行，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57條：裁定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命被處罰人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停止或歇閉其營業。

被處罰人經通知後未停止或歇閉其營業者，得製作公告張貼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強制其停業或歇業。

但有疑義者若業者不遵守不遵守該執行通知單自行歇業，則可否依照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7條：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依此規定可以直接強制或是間接強制者僅有行政機關之處分書方可以為執行名義，現勒令歇業為法院的裁處書並非是行政機關的處分書，而辦法中執行通知單之性質在於告知受勒令歇業之處分本質上應為觀念通知也非行政處分，故管見以為應不可用行政執行法為強制執行，此外，辦法中已有授權警察機關可以使用強制力強制為之，但有疑者乃是有可能有違反明確性的問題，最為妥適的方法乃是透過修法的方式解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警察特考)

乙、測驗題部分：

- (A) 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在何種情形下，處罰之？
(A)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 (B)只有出於故意，始處罰
(C)只有出於過失，始處罰 (D)出於無故意過失，始處罰
- (B) 2.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 條第1 項有關治安顧慮人口定期實施查訪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治安顧慮人口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
(A)犯詐欺罪經假釋出獄者 (B)犯偽造通用貨幣罪經假釋出獄者
(C)犯竊盜罪經執行完畢者 (D)受毒品戒治經執行完畢者
- (C) 3. 依據警察法第3 條第1 項與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 條第1 款、第2 款有關警察官制、警察官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中央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事項係屬警察官規
(B)中央各級警察人員之俸給事項係屬警察官規
(C)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職務等階事項係屬警察官制
(D)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事項係屬警察官制
- (B) 4.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特定之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務人員與特定之公職候選人具有下列何種身分關係時不在此限？
(A)三親等之直系血親 (B)二親等之姻親
(C)四親等之血親 (D)三親等之姻親
- (D) 5. 憲法第 8 條第1 項中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其意義為何？
(A)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
(B)以維護國家利益為目的之警察機關
(C)不以法律規定為必要，但能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
(D)除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外，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
- (A) 6.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2 條、第3 條、第4 條有關使用警棍、警刀、槍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戒備意外時，得使用警棍制止
(B)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得使用警棍制止
(C)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依法應拘禁之人脫逃時，得使用槍械
(D)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協助偵查犯罪，須以強制力執行時，得使用警棍制止
- (D) 7. 警察人員於執行夜間攔檢勤務時，其中一位受攔檢人自懷中掏出手槍，經執勤人員制止無效，該人並朝執勤人員射擊，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進行射擊，因而致該人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喪葬費
(B)應由警察人員所屬警察分局支付喪葬費
(C)應由射擊之警察人員支付喪葬費
(D)無須支付喪葬費

- (C) 8. 承上題，如果檢察官起訴該名警察人員而法院進行審理，該名執勤人員可以主張射擊行為為何者？
(A)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 (B)緊急避難
(C)依法令之行為 (D)業務正當行為
- (C) 9.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 條有關警察因人民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因人民生命法益有迫切之危害，警察得行使本項職權
(B)因人民身體法益有迫切之危害，警察得行使本項職權
(C)因人民自由法益有迫切之危害，警察得行使本項職權
(D)因人民財產法益有迫切之危害，警察得行使本項職權
- (A) 10. 有關集會遊行法之許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偶發性集會遊行仍應適用集會遊行法第8 條第1 項為申請
(B)憲法第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
(C)為保障人民之集會遊行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
(D)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23 條之比例原則，方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本旨
- (B) 11. 集會遊行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於負責人收到主管機關之通知書時起多久時間之內，可提起申復？
(A)十二小時 (B)二十四小時 (C)二日 (D)六日
- (A) 12. 承上題，原主管機關認為該申復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多久時間之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
(A)十二小時 (B)二十四小時 (C)二日 (D)六日
- (D) 13.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9 條第1 項之規定，義務人對於執行命令，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下列何種程序向執行機關尋求救濟？
(A)申復 (B)訴願 (C)準抗告 (D)聲明異議
- (A) 14.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7 條之規定，下列何者係屬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限制住居、聲請法院裁定拘提、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共同事由？
(A)顯有逃匿之虞
(B)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C)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D)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D) 15.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 條之規定，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準用下列何種法律之規定？
(A)行政執行法 (B)行政訴訟法 (C)民事訴訟法 (D)刑事訴訟法
- (D) 16.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 條之1 規定，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法須向法院申請搜索票後，始得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進行搜索
(B)無須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

- (C)不得詢問關係人
- (D)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第6 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除課處罰鍰外，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 (C) 17.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2 條有關對於現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行為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察人員得逕行通知其到場
- (B)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
- (C)未能強制到場者，得逕行裁處
- (D)確悉行為人之姓名、住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以通知書通知其到場
- (D) 18. 有關行政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即使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亦得請求補償
- (B)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應以回復原狀為之
- (C)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不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 (D)人民得請求損失補償之情形，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C) 19.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 條第2 項之規定，不服地方法院簡易庭關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裁處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得向原裁處之地方法院簡易庭提起聲明異議救濟之
- (B)得向原裁處之地方法院簡易庭提起準抗告救濟之
- (C)得經原裁處之地方法院簡易庭向同法院之普通庭提起抗告救濟之
- (D)得經原裁處之地方法院簡易庭向直接上級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救濟之
- (B) 20. 某縣市警察局為防止犯罪，必要時於轄區內進行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所規定之資料蒐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應由警察局長以書面同意為之
- (B)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可進行資料蒐集
- (C)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D)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 (B) 21. 警察對於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取得之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警察之完成任務雖不再有幫助者，仍得予以保存
- (B)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得予以保存
- (C)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雖不得傳遞，但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
- (D)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 (D) 22. 有關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時，雖遇急迫情況，仍須依規定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
- (B)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內政部定之
- (C)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械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內政部沒入
- (D)警察人員使用警棍指揮後，無須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警察特考)

- (D) 23. 義務人對於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僅能事後以書面表示異議
 - (B)警察對於義務人所提異議，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並應依職權主動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C)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申復
 - (D)警察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
- (B) 24.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 條、第44 條、第45 條、第89 條之規定，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警察機關經審酌後認為應裁罰行為人新臺幣1,800 元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得不經通知、訊問而逕行處分
 - (B)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做成處分書
 - (C)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處
 - (D)於訊問後，按其情節顯可憫恕，得移送該管簡易庭為減輕罰鍰之裁處
- (A) 25.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0 條、第61 條有關聲明異議與抗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聲明異議權得捨棄
 - (B)聲明異議得撤回
 - (C)抗告權得捨棄
 - (D)抗告得撤回